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01113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3日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桃林寺镇初级中学		
工程名称	桃林寺镇火天中学教师公租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桃林寺镇火天中学校园内		
建设规模	1162. 60m²	合同价格(万元)	223. 8000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湖南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罗辉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宏伟	总监理工程师	周丰
合同工期	2020年08月25日-2020年12月24日		
1162. 60平方米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